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527、40508)

整體重組方案最新進展

計劃獲法院批准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5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4日與經最新修訂的整體重組方案有關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已分別於202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法院以及2026年8月13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作出命令批准計劃(「批准令」)。批准令已分別於2026年8月7日與2026年8月21日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批准令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下載。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生效日期已於2026年8月21日發生。

本公司將適時就計劃中定義的重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告。

聯繫人

信息代理

德安華服務有限公司(「德安華」)作為有關該計劃的信息代理，任何計劃債權人如無法透過交易網站獲取有關該計劃的資訊及文件，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德安華：

德安華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電郵：logan@is.kroll.com

本公告所載重組計劃的完成須落實計劃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重組交割。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必須考慮相關風險並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建議，並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